

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 設立小組委員會

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第 6 條的規定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和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，而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並非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須委任每一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2. 現建議設立以下小組委員會：

- (i) 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；
- (ii) 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；
- (iii)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；
- (iv)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；
- (v)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；以及
- (vi)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。

3. 2006 年 12 月 8 日首次召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，將審議通過附件 I 至 VI所載上述各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。

海事處

2006 年 12 月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#### 成員：

主席：〔海事處總經理／港務〕

委員：三名小輪營運代表  
三名渡輪營運代表  
一名船舶建造或維修業代表  
一名觀光船隻營運代表  
一名街渡營運代表  
一名運輸署代表  
兩名海事處代表

秘書：由主席委任

#### 職權範圍

- A. 推廣既安全又環保地使用第 I 類別船隻；
- B. 討論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主席轉交的任何事宜；
- C. 通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就第 I 類別船隻各方面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；以及
- D. 擬備涵蓋小組委員會工作各方面的報告，供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閱。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#### 成員：

- 主席：〔海事處總經理／港務〕
- 委員：三名貨艇營運代表  
一名拖船營運代表  
一名中流作業代表  
一名貨艇工人代表  
一名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 
一名油輪營運代表  
一名內河營運代表  
一名危險貨物營運代表  
兩名海事處代表
- 秘書：由主席委任

#### 職權範圍

- A. 推廣既安全又環保地使用第 II 類別船隻；
- B. 討論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主席轉交的任何事宜；
- C. 通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就第 II 類別船隻各方面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；以及
- D. 擬備涵蓋小組委員會工作各方面的報告，供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閱。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(2007 年 7 月 18 日修訂)

#### 成員：

主席：〔海事處總經理／本地船舶安全〕

委員：一名來自漁業界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

12 個漁民協會代表各一名

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

三名分別來自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、牌照及關務組和海員

發證組的代表

秘書：由主席委任

#### 職權範圍

按照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指示，就關乎下列範疇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意見：

- A. 推廣既安全又環保地使用第 III 類別船隻；以及
- B. 不斷完善／更新相關工作守則。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#### 成員：

主席：〔海事處總經理／港務〕

委員：四名來自積極參與各類水上活動的協會和組織的代表

三名駕艇遊樂會代表

一名遊艇營運代表

一名遊艇會代表

一名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經營人代表

一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

兩名海事處代表

秘書：由主席委任

#### 職權範圍

- A. 推廣既安全又環保地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；
- B. 討論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主席轉交的任何事宜；
- C. 通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就第 IV 類別船隻各方面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；以及
- D. 擬備涵蓋小組委員會工作各方面的報告，供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閱。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
(2007 年 7 月 18 日修訂)

#### 成員：

主席：〔海事處總經理／本地船舶安全〕

委員：四名來自不同行業協會的代表（盡可能是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）

四名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

兩名驗船／顧問機構代表

一名特許驗船師代表

一名各特許機構的代表

一名獲承認當局的代表

一名海事處代表

秘書：由主席委任

#### 職權範圍

按照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指示，就關乎下列範疇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意見：

A．本地船隻的檢驗／檢查工作及其有效管制／監察；以及

B．不斷完善／更新相關工作守則。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

(2007 年 7 月 18 日修訂)

成員：

主席：〔海事處總經理／本地船舶安全〕

委員：五名貨物裝卸業代表

兩名造船和修船業代表

兩名海運和物流業代表

一名海上建造業代表

一名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

一名香港海事訓練學院代表

一名勞工處代表

一名海事處代表

秘書：由主席委任

職權範圍

按照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指示，就關乎下列範疇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意見：

- A. 本地船隻及其他訪港船隻上工程的安全事宜，包括檢驗船上起重裝置和人字吊臂起重機、船上貨櫃處理、提供安全通道、提供急救箱、個人防護衣物及裝備、指定合資格的人等範疇；以及
- B. 不斷完善／更新相關工作守則。